

西华县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西华县财政局2022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通知》（财预【2018】209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与《关于报送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通知》，现将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

（一）人大常委会对政府预决算批复、财政对各部门预决算批复公示情况：

人大常委会对政府预决算批复、财政对各部门预决算批复公示情况

1、西华县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5月27日对《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进行了批复，于2021年6月20日依法公开。

2、西华县财政局于2020年6月20日对县直各部门（单位）2021年预算进行批复，于2020年6月30日依法公开。

完全符合《预算法》第十四条规定：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保证其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

（二）公开方式

西华县政府预决算、县直部门75家、乡镇办事处22家已全部公示到位。

公示网址：西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

（三）县乡两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对预决算公开内容进行了细化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进行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细化到增减变化的原因。

（四）主动公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文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一些不足和问题还客观存在, 主要体现在: 一是个别股室、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 信息报送不及时, 收集信息困难; 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业务量大, 懂财经政策法规的专业工作人员少, 工作难免出现被动局面。针对上述问题, 财政局党组将认真研究, 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以改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